

第十二講 最終的結局

一. 最後的審判

已經彰顯過的審判（創六-七，十一，十八-十九）
審判終將發生（約十二 47-48；羅二 5；來九 27）
審判的公正（啓十九 1-2）

審判者：耶穌基督（來十二 23；約五 22、27；徒十七 31）
基督徒會參與審判（太十九 28；林前六 2-3；啓三 21）
天使會參與審判（太十三 41，二十四 31）

審判的對象：所有的人以及天使（羅十四 10）

審判的依據：按照世人在世界上的生活中的所行、所說
（太十二 36；路十二 2-3；傳十二 14；林後四 5，五 10；啓二十 11-15）

審判是否有次序和次數：

1. 從基督徒開始（彼前四 17）
2. 基督臺前的審判（羅十四 10-12；林後五 10）
評定基督徒并賜予不同程度的賞賜或者相應的懲罰，不是定罪（約五 24；羅八 1；林前三 12-15）
3.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啓二十 11-15）
不信之人將會進入地獄

二. 地獄

黑暗、永死、永刑、永火、不滅的火、硫磺火湖（太二十五 41-46；可九 44；啓十四 9-11、二十 10）
地獄本不是為人所預備，天使的受造因為不會有死亡、用地獄與上帝永遠的隔離

去地獄的人是因為愛黑暗過於愛光明、而自我的選擇；地獄的永存不是減損上帝的榮耀，而是彰顯上帝的公義，對於蒙救贖的罪人而言是彰顯上帝的恩慈（啓十九 1-3）

不得赦免的罪（可三 28-29）：刻意的壓抑信念、抵擋真理和良心的責備

三. 新天新地

舊約的預言（賽六十五 17，六十六 22）
新約的預言（彼後三 13）

1. 與上帝永遠同住（啓二十一 1-3）

2. 沒有罪惡和痛苦（啓二十一 4，二十二 3）
3. 永恒的身體

天堂是一個實際的地方（約十四 2-3）

受造界被徹底更新（來一 11-12；彼後三 10；啓二十一 1）

結論

應驗：基督將一切的仇敵放在祂的腳下，萬有都服了祂（詩二）
死亡與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裡，毀滅了「死」（啓二十 14）。

附錄：論最後的復活 - 節選（加爾文）

復活既然是基督的特殊恩惠，如何能使不虔敬和為神所咒詛的人共用呢？我們知道，因著亞當的緣故，一切世人都被判於死亡（參羅 5：12），而基督降世是為著“復活與生命”（參約 11：25）；但這豈是不分皂白地賜生命與一切世人嗎？若說那些不信者，在他們的頑固盲目中，也和那些虔誠敬拜上帝的人一樣，有了那只靠信心才能得到的生命，這豈不是很不可能的嗎？但是很確定的，有些人的復活是為著要受審判的，有些人是要得生命的；基督要來“分別綿羊和山羊”（太 25：32）。所以我的答覆是，我們不當以這事為希奇，類似的事我們在日常經驗中已見到了。我們知道，在亞當身上，我們失掉了承受全世界產業的權利，非但不得享受生命樹的果實，甚至平凡的食糧也無權利享受。那麼，上帝為什麼“使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太 5：45）呢？為什麼他對今世生活的恩惠很豐富地佈施給一切的人呢？因此，我們見到，那本來屬於基督和他的肢體的，也同樣分給那些不敬不虔的人；這不是說他們有合法的佔有權利，只不過是叫他們更加顯得不可原諒而已。因此，不虔敬的人往往於非常事上得到神的恩惠，遠超過虔誠的人所得到的，但是這種恩惠不過是加重了他們的罪戾。若有人反對說，復活和世上的飄浮的福祿是不能比擬的，我將回答說，當諸魔鬼最初與生命泉源的上帝分離時，他們原須受毀滅的處分，然而神的奇妙旨意安排了一個中道的辦法，讓他們在死亡中活著。所以，倘若不虔敬的人從死裡復活，為的是要被拉到基督——那位他們現在拒絕接受為主和師傅者——的審判台前，就不必認為是怎樣不合理的一件事。因為倘若他們不被帶到審判主的面前，接受他們所招惹的，由於他們的叛逆所當承擔的無盡刑罰，僅僅為死所毀滅就算是很輕微的處分了。雖然我們必須堅持我們所已經說過，和保羅在腓力斯面前所說的，“無論善惡，死人都要復活”（徒 24：15），可是經上往往把復活單獨歸給上帝的兒女，和天上的光榮連在一起；因為，嚴格地說，基督再來不是為毀滅世界，乃是為拯救世界。這就是信條上所以只提到蒙恩者的生命的原因。

但是，“死被得勝吞滅”的預言既然必等到那個時候才能成就，那麼，讓我們記住，那復活的目的乃是永恆的福樂；復活的美妙，縱使盡一切人的語言也不能表達其最微小的一部分。因為，雖然經上明明告訴我們上帝的國是滿有光輝，喜樂，愉快和光榮的，然而這些話的真意義仍然超越乎我們的理解，若在謎中，直待那日到來，他要面對面地將他的榮耀顯現給我們。約翰說：“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先知們因為不能用什麼言辭來表明那屬靈福澤的莊嚴品性，所以往往以具體有形的東西代表。然而，正因為對那福澤的任何模擬都足以在我們心中激發熱烈的願望，讓我們特別注意底下這一點吧：倘若上帝本身充滿了一切永不枯竭的幸福泉源，那些熱烈企望至善和完美幸福的人，就不能在他以外有所追求。這一教訓可在聖經上的好些地方見到。上帝曾對亞伯拉罕說，“亞伯拉罕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創 15：1）。大衛也有同樣的感覺，他說，“主是我的產業……用繩量給我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詩 16：5，6）。又說，“我必在義中得見你的面……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 17：15）。彼得宣稱信徒蒙召“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 1：4）。這如何可能呢？因為他“要在他聖徒

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帖後 1：10）。倘若主要叫被揀選的人分享他的光榮，能力和公義，甚至將他自己賜給他們，叫他們與主結合為一，那麼，讓我們記著，一切的幸福全都包括在這恩典中了。在我們對這一個默想有了長足進步之後，我們仍將承認我們所能想像到的，若與這莊嚴的奧秘相比較，仍甚卑微。因此，對於這一個題目，我們必須存謙抑之心，否則我們將忘記了自己的微弱本能，妄自高飛，以致為天上眩耀的光彩所覆壓。我們也知道，我們是如何地為一種無節制的欲望所催促，想知道比我們所當知道的更多，因此引起了種種不必要和有害的疑問。所謂不必要的，是指那些不能使人得到任何益處的問題。但第二類問題就更壞了，它們使人沉溺於敗壞的忖想中，因之我稱之為有害的。凡經上所教訓我們的，我們理當毫無疑問地接受；這教訓是：上帝在分配恩賜給世上的諸聖者時，既不曾叫一切人心中有同等的亮光，所以在天上施賞賜時，也將給予不同等分的光寵。當保羅說：“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和喜樂”（帖前 2：19）時，他並非漫無分別地指一切人。主基督對門徒說“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太 19：28），也是如此，保羅知道上帝既以屬靈的恩賜充實世上聖徒的生命，也將在天上以榮耀裝飾他們，所以他毫無疑惑地認為主將按照他的辛勞，為他預備特別的冠冕。當基督對門徒稱讚他所付託他們的職分之尊嚴時，他也保證他們的獎賞是保留在天上的（參太 5：12）。但以理也說：“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3）。我們若查考聖經，就會知道，聖經不只是對一般信徒作永生的應許，而且是對每一個信徒作特別的應許。所以保羅說，“主必照他所行報應他”（提後 4：14）。而基督的應許也證實了他的門徒將在永生中領受百倍的恩賜（參太 19：29）。總而言之，正如基督以各樣恩賜來榮耀他在世上的身體，並漸次擴大，他也將在天上完成這榮耀。

正如一切虔誠人將同心一意接受這個說法，因為這是由聖經所充分證明的，同樣，在另一方面，他們將排除一切他們認為是障礙的深奧問題，不逾越那規定給他們的範圍。就我個人說，我不但約束自己不去探究那些無益的問題，而且認為當小心謹慎，對這類問題不隨便回答，以免鼓勵別人的虛浮思想。有些人渴慕那些虛無的知識，究問先知和使徒，或使徒和殉道者之間在天上有什麼不同的地位，有的追問那些結婚的人，和一生一世獨身的人有什麼不同的程度；總之，天上的每一塊石頭他們都要翻起來看個究竟。他們所追究的第二問題是，未來世界的恢復有什麼目的？因為上帝的兒女將不再需要那廣大無比的豐富中的任何東西，卻是像上帝的天使一樣，而天使的自由自在，不需要飲食，正可算是永福的象徵。我的答覆是：在將來的景況中，只要看見或知道這更新的天地，不必有什麼需要，我們即將感覺極端的愉快和甜蜜，而這種至高的喜樂，將遠勝過現世我們所有的一切。假設我們處在世界的極豐裕的地方，在那裡一切福樂都不缺乏；可是誰能有不為疾病所阻，以至於有時不能享受神所賜的豐富？誰能不因自己的無節制而間斷了此種享受？所以，只有在那清靜、純潔、和毫無缺陷的境界中——雖然對那能敗壞的生命毫無用處——才能有至完美的喜樂。有的人追問在更新的世界中是否連金質中的渣滓和雜質也都被除掉了，因為這與那完全的境界是不相容的。對於這一點，我在若干限度上同意，但我所希望的是同保羅一樣的，就是一切由罪而生的邪惡，都須加以補償，因為這罪使一切被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勞苦（羅 8：22）。另一些人更追問，當人類不能再享受有後嗣的福氣時，還有什麼比這更好的景況呢？要解答這一點也是容易的。聖經對於代代相承的事是很稱讚的，因為神藉人類的繼續繁衍，使自然造化得以繼續不斷地前追。但在那完全的境界，情形就不同了。不小心的人容易為試探所擒，深入迷津，到了最終每個人都喜歡他自己的意見，造成了無窮的辯論。所以我們的最適切的態度莫如以底下的話為滿足：“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林前 13：12）。很少人關心他們達到天國的道路，卻有許多人急欲知道，在時候未到之前，天國中的日子究竟是怎樣過的。一般說來，人都是遲鈍而不願意牽涉於衝突中的，然而卻喜歡描繪想像中的勝利。

關於神對被棄絕的人的嚴厲報復，沒有什麼適當的言語可以描述；他們的苦痛和刑罰，都藉著屬世的事物表達出來，例如黑暗，哀哭，切齒，不滅之火，不斷咬齧人心的蟲等（參太 8：12；可 9：43；賽 66：24）。無疑的，藉著這種說法，聖靈是要促進我們的敬畏之心，正如以賽亞書上所說：“原來陀斐特又深又寬，早已為王預備好了，其中堆的是火，與許多木柴，主的氣如一股硫磺火，使它著起來”（賽

30：33)。這種描繪是要說明我們認識惡人所遭受的淒慘景況，使我們注意到離開了上帝的人是處在何等災禍的景況中；此外，更叫我們知道，與神的威嚴為敵是無法逃避他的不斷的追索的。因為，第一，他的忿怒如同猛烈的火焰，凡碰著的必被毀滅。第二，一切被造之物都是神的審判的工具，凡主所忿怒的人，必將發現天地山海，禽獸萬物，有氣息和沒有氣息的，都好像發出極端的忿怒，要來攻擊他，都拿著武器來毀滅他。所以使徒保羅所說關於那些不信的人的話：“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的沉淪，離開主的面前，和他的權能與光榮”（帖後 1：9），並不是無足輕重的。當先知用具體的事物來激發人的恐懼時，他們所說的對於我們的遲鈍感覺言，雖非過分誇張，然而這些話確是關涉到和日月以及整個宇宙有關的最後審判的前奏。因此，可憐的良心得不得寧息，卻為可怕的風暴所激蕩，感覺到自己正在為上帝的忿怒所撕裂，為致命的刀槍所刺透，為神的雷電所驚駭，為神膀臂的打擊所摧毀，感覺到沉沒於深淵海底，較之在這種恐怖中忍受片刻還要好些。總之，永遠承愛神的忿怒是何等可怕的刑罰呀！關於這事，詩篇第九十篇有值得注意的描寫，就是說，他雖以他的面光顛播一切世人，叫他們趨於滅亡，然而他按照他僕人的軟弱本性所需要的，激勵他們，叫他們能在十字架的重負之下努力前進，直到他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